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ZGJC-2024FW-1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请供应商另外单独提供一个《保证金信封》，里面装有保证金缴纳和办理退回手续的文件，包括：《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1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5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JC-2024FW-11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东门服务中心超市服务）：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东门服务中心超市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采用 2+1 的模式签订合同，承包期间不得转让。首次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2 年，如未出现重大经营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第 3 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若分公司报价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如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报价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时（注9:3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采购文件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3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总体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校区内常驻师生人数为 500 人左右，现设立超市服务。位于校区东门建筑物内，超市面积约 277 m²。

（二）总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涵盖蔬菜、生鲜售卖相关业务的服务，售卖的相关产品须是正规渠道进货且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提供承包经营管理策划方案。

3. 提供经营风险承担、安全服务、采购管理等承诺。

4. 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商品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督和调整。

5. 供应商需自行对场地进行装修，安装人脸网络识别系统，采购人校区使用海康威视监控系统，成交供应商安装的人脸识别系统须能兼容接入校区校监控平台。

6.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在超市经营期间，应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学员未经采购人的批准，私自通过超市出口外出。

（三）报价范围及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经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东门服务中心超市服务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采用 2+1 的模式签订合同，承包期间不得转让。首次签订合同，合	不低于（含）40 元/m ² /月



		同期为 2 年，如未出现重大经营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第 3 年合同。	
--	--	-------------------------------------	--

注：报价方式：响应供应商对经营管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m²/月）进行报价，不得低于 40 元/m²/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响应供应商应理性报价，充分考虑响应和商业风险。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经营要求：

★(1) 供应商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超市，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供应商与职工的任何债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或有债务不在采购人承担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须保证超市内每天至少有 10 种清真食品、5 种水果、15 种生鲜食品出售，要求同类产品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大型购物超市，同时价格不高于同品牌同类产品价格 90%。

(3) 除生鲜商店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对超市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 对于生鲜食品，允许供应商成交后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

(5) 供应商调整超市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超市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及享受各项保险，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服务团队（含超市负责人）。

(6) 供应商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学校的设备设施，保证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服从校区总务处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7) 供应商应保护好超市房屋（含门窗）及设施设备，如签订合同后需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整改或增设他物的，必须先报装修方案，经学校同意批复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离场时需恢复原样或者保持正常可使用的设施交还采购人，造成损坏的，供应商应按市场价赔偿。在经营期间的设施维护和维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按合同规定缴纳水电费等。

(9)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需协助本项目超市的现有经营单位做好退场等工作。



(10) 营业时间为：早 8 点-晚 11 点，供应商可视情况提前开始或延后结束营业时间，正常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天，夜间最晚营业时间不得超过 0 点。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学校申请。

2. 经营项目或内容：

- (1) 学习文具、文体用品；
- (2) 单独封装的副食品零食及清真食品；
- (3) 各式饮料、水果；
- (4) 日常生活用品；
- (5) 鱼类、肉类、禽、蛋、蔬菜等。

(6) 凡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服务项目，一律禁止经营；若确需增、减经营项目或内容，或者引入其他经营项目，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等，供应商须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经营。否则，将视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经营项目或内容限制：

- (1) 禁止经营煎、炸、烧、烤、煮等各类餐饮及违禁品出售；
- (2) 不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和“热得快”电加热器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
- (3) 不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 (4) 经营的含有酒精的饮品不向学员售卖。

4. 其他经营要求：

- (1) 超市生鲜售卖，必须包含鱼类、肉类、禽、蛋、蔬菜等，种类不少于 15 种。
- (2) 不得超范围和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

(3) 经营者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有货物必须证件齐全，食品类必须索证备查；不得出售无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的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供应商必须自觉加强防火、防盗责任，如因供应商造成火警火灾，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财产、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为确保用电安全，供应商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空调、冰箱除外）。

(5) 供应商成交后，在校内经营期间如使用校内一卡通方式收款的，相关费用结算，按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商议。



(6) 供应商可在公寓楼、学生宿舍、食堂一楼设立饮料零食自动售卖机。

二、商务要求

1. 取得经营权需交纳的费用：

(1) 超市经营管理服务费（每月）=供应商的报价×277 m²。

经营管理服务费一年一缴，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经营管理服务费，合同履行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经营管理服务费。如有续约，合同续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年经营管理服务费。否则成交供应商每逾期一天支付支付经营管理服务费，则需向采购人支付每月经营管理服务费的 2%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超市经营中的用水、用电费用，采购人按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第一季度：1 月—3 月；第二季度：4 月—6 月；第三季度：7 月—9 月；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按照已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和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水、电费收费标准为：水费 5 元/m³，电费 0.65 元/度。成交供应商每逾期一天支付水电费用，则需向采购人支付未缴纳水电费用 2%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缴纳水电费。根据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单，成交供应商须在 7 天内到学校财务部门缴款。

2. 费用的缴纳方式：转账。根据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单，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缴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采用 2+1 的模式签订合同，承包期间不得转让。首次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2 年，如未出现重大经营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第 3 年合同。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p>□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p> <p>☑单独密封的保证金信封<u>1</u>份（内含《退保证金说明》原件1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份）。</p> <p>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保证金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应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7,50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为准）：</p> <p>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p> <p>账 号：693646557</p> <p>并注明“事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JC-2024FW-11）保证金”。</p>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7,50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 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陈小姐</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章捷</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p>
16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gc.com/）</p>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 (1) 供应商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磋商保证金。报价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保证金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若分公司报价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报价不确定或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8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经营管理服务费报价未低于最低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25 分	25 分
权重	50%	25%	25%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价标准（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营同类项目业绩（超市经营），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用户评价	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必须为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中的有效计分的业绩）	10 分



		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85分或以上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或表扬信或验收报告中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有项目用户盖章（含部门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1.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供应商具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5分
合 计			25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承包经营策划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承包经营管理策划方案（包括不限于经营风险承担（充分考虑进场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可能存在问题的预判）、安全服务（消防安全、防盗、预防安全事故措施）、采购管理（日常运营流程和规范）、符合超市功能布局等方面）进行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承包经营策划方案能结合实际考虑全面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承包经营策划方案能结合实际考虑比较全面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承包经营策划方案有考虑到实际但对于上述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承包经营策划方案未考虑实际对于上述内容有严重确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得0分。	8分
2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进行评分： 1.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全面、合理，保洁情况设想周全，得5分； 2.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较全面、合理，保洁情况设想较周全，得3分； 3.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不够全面，保洁情况设想不够周全，得1	5分



		分； 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1. 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储存、销售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措施及自查、自纠措施，超市设备的维护保障等措施等进行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情况设想周全，得 3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情况设想较周全，得 2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情况设想不够周全，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是否体现食品安全认证，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商品质量问题投诉处理，经营相关项目的风险管控的保障措施，根据安全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具有完整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具有良好的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具有安全保障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6	进货渠道	1. 具有鱼类、肉类、禽、蛋、蔬菜的合法进货渠道，得 2 分； 2. 具有饮料、水果的合法进货渠道，得 2 分； 3. 具有单独封装的副食品零食及清真食品的合法进货渠道，得 2 分； 4. 具有日常生活用品的合法进货渠道，得 2 分； 5. 具有学习文具、文体用品的合法进货渠道，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对应产品有效的供货渠道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7	负责人配备	（1）供应商应为超市经营配备负责人，并为该负责人缴纳社保，得 2 分；（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如未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以下条件均不得分： （2）超市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8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数量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的数量（不含超市负责人）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人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置表、有效的证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	3 分



		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9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诺超市内每天至少有 10 种清真食品、5 种水果、15 种生鲜食品出售，要求同类产品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大型购物超市，同时价格不高于同品牌同类产品价格 90%，得 4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10	增值服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在服务期限内的有利承诺：每承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属于有利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合 计			50 分

3.6 价格评审（25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1. 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高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价格分值（25 分）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超市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方：_____

为做好校区后勤配套服务，解决校内师生基本需求，创造更好的校园生活环境，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一）甲方将校区东门一间铺面（约 277 m²）提供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乙方经营项目或内容：

1. 学习文具、文体用品；
2. 单独封装的副食品零食及清真食品；
3. 各式饮料、水果；
4. 日常生活用品；
5. 鱼类、肉类、禽、蛋、蔬菜等。

6. 凡未经甲方允许的服务项目，一律禁止经营；若确需增、减经营项目或内容，或者引入其他经营项目，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等，乙方须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经营。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经营项目或内容经营，禁止经营煎、炸、烧、烤、煮等各类餐饮及违禁品出售。不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和“热得快”电加热器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不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经营的含有酒精的饮品不向学员售卖。

（三）合作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采用 2+1 的模式签订合同，承包期间不得转让。首次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2 年，如未出现重大经营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第 3 年合同。

本合同为首次签订合同，合同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四）费用及缴纳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缴纳经营管理服务费：¥_____/m²/月。经营管理服务费一年一缴，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年经营管理服务费。合同履行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二年经营管理服务费。如有续约，合同续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三年经营管理



服务费。否则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经营管理服务费，则需向甲方支付每月经营管理服务费 2% 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按实收取，由乙方每季度（第一季度：1 月—3 月；第二季度：4 月—6 月；第三季度：7 月—9 月；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按照已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和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水、电费收费标准为：水费 5 元/m³，电费 0.65 元/度。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水电费用，则需向甲方支付未缴纳水电费用 2%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水电费。根据甲方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单，乙方须在 7 天内到学校财务部门缴款。

3. 费用的缴纳方式：转账。根据甲方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单，到甲方财务部门缴款。

4. 本项目乙方进场前需协助超市的现有经营单位做好退场等工作。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对单位的房产、设施和设备享有所有权、处分权。

（2）对乙方的保障有全程监控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资质及证明材料。

（3）对乙方销售的产品范围有限定权。乙方须保证超市内每天至少有 10 种清真食品、5 种水果、15 种生鲜食品（其中必须包含鱼类、肉类、禽、蛋、蔬菜）出售。同类产品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大型购物超市，同时价格不高于同品牌同类产品价格 90%。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签订合同时签订禁止事项承诺，并根据甲方制定的监管办法对乙方进行奖惩、并确定奖惩额度。

（5）指导乙方员工学习，开展必要的应急保障训练。如遇重大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对超市采取封闭、隔离或者暂时中止等保障等措施。

（6）甲方有权对超市的营业时间进行规定。规定营业时间为早上 8 点至晚 11 点，乙方可视情况提前开始或延后结束营业时间，正常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天，夜间最晚营业时间不得超过 0 点。如遇特殊情况，须向甲方申请。

（7）遇政策调整或改革，有权改变或者终止本项目的合同期限或服务内容。

（8）审查、考核乙方人员的资格和服务技能，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更换。

（9）有权对销售价格进行监督，每月不定时组织业务处室、审计、干部代表、学员代表、乙方代表组成小组，对在售商品进行价格对比。



(10) 对乙方的购买、支付方式有最终决定权。

(11) 制定超市保障的各类规章制度及细则。

(12) 乙方应保护好房屋（含门窗）及设施设备，如签订合同后需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整改或增设他物的，必须先报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批复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擅自进行装修整改或增设他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13) 合同期满，依附于房屋的、入墙入地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在得到甲方同意前，乙方应保持原样或正常可使用状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用螺丝拆走可活动的设备和器具，交还房屋。

(14) 价格控制，乙方承诺同类产品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大型购物超市，同时不高于同品牌同类产品价格 90%。如发现商品价格高于承诺价格要求，将处以所售该商品所有库存的总价 10 倍罚款，并记违规 1 次。

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经营场地。

(2) 提供水、电供应，乙方按照校区用水、用电价格标准购买使用。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关系。

(4) 协助乙方办理员工出入证及送货车辆出入证。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自主采购所售商品、清真食品、生鲜蔬菜、水果等。

(2) 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资产有使用权。乙方对自行投资购置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服务期满，由乙方按规定处置。

(3) 享有本合同要求下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4) 对甲方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渎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检举、揭发权。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可提供涵盖蔬菜、生鲜售卖相关业务的服务，售卖的相关产品须是正规渠道进货且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具备经营资质，并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乙方经营中的有关手续如涉及到卫生、环保、工商、城管、税务等方面的问题，自行解决，乙方必



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才准经营。如需办理营业执照，乙方自行解决，如有违规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爱护甲方资产，造成甲方资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整改或增设他物的，必须按程序上报装修方案到校区，经校区同意批复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离场时需恢复原样或者保持正常可使用的设施交还甲方，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在经营期间的设施维护和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除生鲜商店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超市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生鲜食品，允许乙方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

(4) 乙方调整超市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甲方通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5) 负责管理其所属人员。如其所属人员发生违纪违法、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校区的设备设施，保证校区的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服从校区相关业务处室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7) 应当按要求提供所销售商品，经营期内，必须出售本品牌 80%以上品类的商品。自愿接受价格、品种等监督。

(8) 承诺按要求出售一定数量和品种的清真食品、生鲜蔬菜、水果及促销打折商品。

(9) 接受国家、校区政策调整和改革，接受校区的政策方针改变而变更或者终止本项目的合同期限或服务内容。

(10) 必须承认甲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及奖惩措施。

(11) 承诺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12) 乙方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各项手续，自行交清一切税金和各项经营费用，乙方在租凭期间须守法经营、独立承担法律及民事、刑事责任，发生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超市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及享受各项保险。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____人的服务团队（含超市负责人）。

(14) 乙方必须向学校按合同规定缴纳经营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

(15) 乙方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超市，自行承担超市的经营风险；

(16) 不得经营非定型包装食品。

(17) 不得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18) 经营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向学员售卖。

(19) 不得超范围和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

(20) 乙方保证商品及服务质量，明码标价，并对所售商品实行“三包”。发现商品假冒、伪劣、过期商品，将处以所售该商品所有库存的总价 10 倍罚款，并记违规 1 次。

(21) 经营者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有货物必须证件齐全，食品类必须索证备查；不得出售无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的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22) 乙方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乙方必须自觉加强防火、防盗责任，如因乙方造成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财产、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空调、冰箱除外）。

(23) 经营期间使用校内一卡通方式收款的，相关费用结算，按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商议。

(24) 商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

(25) 不得占用校道、草坪、空地等地方从事经营活动。

(26) 乙方须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费用自理。

(27) 乙方应主动将经营区域卫生清扫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如经甲方检查发现经营区域内卫生脏、乱、差等现象，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不力、不按要求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记违规 1 次。

(28) 乙方在经营程中，要做到遵纪守法，礼貌待客，文明经商，明码实价，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乙方经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晚上关门时间遵守甲方作息制度，如违反作息制度，记违规 1 次。

(29) 经营期间，乙方不准随意搭建，如需改建场地，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且门前实行三包，不准妨碍交通、占道经营和影响校容校貌。

(30) 经营场所不准转包。乙方需雇临工，必须持居民身份证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受雇人有违纪违法行为，追究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每季按时缴纳水电费。根据学校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单，7 天内到学校财务部门缴款。

(32) 乙方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须 30 天内完成撤场，并无条件自行搬迁及拆除自带经营设施，恢复甲方原有的场地设施。



(33) 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在超市经营期间，应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学员未经甲方的批准，私自通过超市出口外出。

(34) 乙方需自行对场地进行装修，安装人脸网络识别系统，甲方使用的是海康威视监控系统，乙方安装的人脸识别系统须能兼容接入甲方校区校监控平台。

(35) 乙方可在公寓楼、学生宿舍、食堂一楼设立饮料零食自动售卖机。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双方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的。
3. 甲方因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
4. 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的。
5. 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采购、出售商品或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或内容。
8. 拖欠房租、水电费，经督促仍未缴纳的，超过 30 天以上。
9. 乙方经营期间违规经营累计 3 次被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四)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遇国家军队政策调整或改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并应妥善进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 乙方在首次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将对该期限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乙方的满意度调查及该期限综合表现、综合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七）出现以上（二）、（五）情形的，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未履行合同的剩余月份的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当月的经营管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出现以上（三）情形的，乙方已缴纳的未履行合同的剩余月份的经营管理服务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四、保密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保守校区秘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服务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的，除须补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1. 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经营管理服务费，则需向甲方支付每月经营管理服务费 2% 的滞纳金；

2. 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水电费用，则需向甲方支付未缴纳水电费用 2% 的滞纳金。

（二）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场、撤销经营或因其他因素停止经营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0 元（拾万元整）。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违规 1 次，罚款 1000 元，如经 3 次（及 3 次以上）劝阻无效的，仍我行我素的，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及水电等费用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按学校水电费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水、电等数据金额进行结算，须在 7 天内到学校财务部门缴款。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若分公司报价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				见第（ ）页	



	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项目经验			见第（ ）页	
	4.3 企业认证			见第（ ）页	
	4.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5-----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承包经营策划方案			见第（ ）页	
	5.3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			见第（ ）页	
	5.4 管理制度			见第（ ）页	
	5.5 质量保障措施			见第（ ）页	
	5.6 安全保障方案			见第（ ）页	
	5.7 进货渠道			见第（ ）页	
	5.8 负责人配备			见第（ ）页	
	5.9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数量			见第（ ）页	
	5.10 供应商承诺			见第（ ）页	
	5.11 增值服务			见第（ ）页	
	5.12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4-----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若分公司报价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经营管理服务费报价未低于最低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JC-2024FW-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若分公司报价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超市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GJC-2024FW-1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高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报价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开户银行：_____

报价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或未成交供应商）。现申请退办该笔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经验

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报价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企业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主要要求	供应商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地复制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采购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响应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的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承包经营策划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卫生（门前实行三包）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管理制度

备注：格式自拟。

5.5 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6 安全保障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7 进货渠道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8 负责人配备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9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数量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10 供应商承诺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11 增值服务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5.12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经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备注
东门服务中心超市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m ² /月 小写：¥_____元/m ² /月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